

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

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按照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。请予以落实，及时提交回复。若反馈意见涉及信息披露豁免事项，请在一个工作日内提出。同时，按照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并提交。本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，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。

发行人、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发行人、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附件：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



附件:

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阶段询问问题

1、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调减 3100.00 万元，但在注册申请文件未将合源一期基金认定为财务性投资。公司可能对产业链协同基金进行追加投资，包括但不限于合源二期基金。请发行人修改并重新披露合源一期基金的财务性投资认定，并补充说明其他拟投资的基金（包括但不限于合源二期基金）明确投资安排或计划，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并应继续从本次募集资金中调减。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手段。